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水务）近日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及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 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水权转让合同书》，银根水务取得了水量为 500 万立方米/年的水权。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转让的水权由内蒙古自治区河套灌区从农业灌溉节水，转让于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 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用于工业生产用水，转让水权水量 500 万立方米/年。

2. 转让水权的期限：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49 年 3 月 5 日。

3. 就本宗水权交易，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4]009 号）。

本次水权交易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累计取得水权 1,000 万立方米/年，满足项目当前生产用水需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